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98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P900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P900F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900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受安置人甲900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甲900F, 並由受安置人之二伯父負擔受安置人之主要照顧工作。受安置人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經學校通報遭受安置人之二伯父不當管教責打成傷。復經聲請人訪視了解, 受安置人之二伯父表示其無法管教受安置人, 並要求社工將受安置人予以安置, 否則將對受安置人繼續施暴, 而法定代理人、受安置人之母親及受安置人之祖母均未居住於臺中市, 亦欠缺其他可替代之照顧資源, 為保護受安置人, 聲請人乃依法緊急安置受安置人, 並經本院分別以112年度護字第617號、113年度護字第105、278號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今因法定代理人仍無具體照顧計畫, 復欠缺其他適當親屬支援系統, 是安置原因仍未消滅, 為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與適切照顧環境,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聲請准

01 予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2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  
03 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113年度護字第278號裁定可佐。  
04 受安置人雖表示不同意接受安置等語，此有受安置人表達意  
05 願書可佐，然本院審酌欠受安置人之返家計畫為漸進式返回  
06 受安置人二伯父家，然受安置人二伯父現在國外，預計000  
07 年0月間方回國，無法及時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與輔  
08 導。故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  
09 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  
10 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泳菖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劉桉妮

20 附錄相關法條

2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22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23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24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5 置：

26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7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8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29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30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3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2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3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4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5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06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07 月。  
08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